

國立成功大學

111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鄭召集人泰昇

出席委員：賴委員啟銘、薛委員丞倫、吳委員建宏(請假)、林委員志勝、黃委員滄海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杜委員怡萱、林委員子平(請假)、趙委員子元(請假)、曾委員憲嫻、陳委員恒安、林委員蕙玟、陳委員志宏、劉委員浩志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李委員瑞花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(請假)、王委員逸璇(請假)、龔委員柏閔、許委員家茵(請假)、張委員庭嘉、楊執行秘書淑媚

列席者：夏漢民太空科技中心、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經營管理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工作小組助理(詳視訊擷取畫面)

紀錄：施瑋玲助理、營繕組張雅文

壹、業務報告：(附件一)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B1F 9001、4F 9072 室。

第二案 建築系續借規劃設計大樓 2 樓 5127 教室。

第三案 工學院智慧製造創新中心續借科技大樓 4 樓 9069 室。

決定：空間借用案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夏漢民太空科技中心>

案由：夏漢民太空科技中心申請使用綜合二館 3 樓 49322、49315 室。

說明：因應中心計畫與業務遽增，需盡速建置行政辦公室以及衛星組裝實驗室，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校方簽准使用成功校區綜合二館 3 樓 49322 室與 49315 室之公文，做為中心實驗室以及行政辦公室使用，故提請校規會小組審議，以取得空間使用權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營繕組：無塵室空間是否涉及室內裝修？

(二)資產保管組：符合教學研究使用之目的。

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

(一)無塵室是活動式，組裝可拆卸，非固定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>

案由：永續實驗所停車場規劃暫放氣體槽櫃案。

說明：環保署化學局與本校簽訂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銷毀」行政協助協議書，委請本校「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」協助銷毀笑氣鋼瓶及暫放 ISO Tank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營繕組：

1. 遮棚可能涉及建築物申請，若僅使用兩年，可考量是否能申請為臨時建築，惟實驗設施申請臨時建築較難通過。若涉及建築申請，建築師簽證、消防委託等流程須依規定辦理。因目前並未提供構造物必要功能或構造原則，相關細節請再與營繕組討論。
2. 後續會自行辦理招標或是委由學校辦理？校方辦理期程會較長，若須申請建築執照，應無法符合立即存放的需求。

(二)資產保管組：

1. 本校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為教學研究使用之大專用地，本案如係提案單位與外部單位合作契約，應註明教學研究相關。後續請再補上簽呈敘明相關細節內容，提供面積範圍、使用期限等相關資訊。
2. 本案用途不符合國有財產署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，應收取租金，並簽訂書面契約，後續請簽訂存放租賃契約書或公務機關得以公文載明，明定確實的期程，後續移除處理費用以及相關責任歸屬。

(三)委員：

1. 辦活動的帳篷跨距夠大，或許可滿足遮棚需求，或許不需要申請臨時建照。
2. (1)槽體裡面裝笑氣，是否有特殊保管需求，例如強度、戒護、距離等環境管理法令的規定？請總務處同仁協助釐清法令要求。
(2)儲存大量笑氣是否需要去警分局報備？

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

- (一)經費為自籌，招標會委託校方協助。
- (二)槽體周邊會架設圍籬及攝影機，不需要保全。
- (三)行政協議書中未載明期程、後續移除處理費用、責任歸屬等細節，後續會對方討論補充完整內容。
- (四)本案為查扣物非廢棄物，並未另外申報，會再確認是否要向警局申報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行政單位意見釐清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棚架構造物型式是否須申請建照或臨時建照，請與營繕組討論，

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若搭建一定規模以上之遮棚請再提工作小組討論。

2. 本案非教學研究之用，提案單位應依規定支付租金。
3. 周邊環境整理、棚架設計，請再與總務處討論。
4. 契約內需載明期程、處理費用、責任歸屬等細節，請與總務處、保管組確認相關內容。
5. 請知會周遭實驗室，以免引起擔憂。

陸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2 分)